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19783**

采购项目编号：**3587-2612GDG30412**

项目名称：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第三方临床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第三方临床检验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第三方临床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19783
采购项目编号：3587-2612GDG304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6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第三方临床检验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3,6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第三方临床检验服务	1.00(项)	详见第二章	3,660,0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履行之日起3年，本项目当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或合同履行期限结束时，则本项目服务终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提供以下资料：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提供以下资料：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以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上一季度或月份财务会计报表；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第三方临床检验服务）：无，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第三方临床检验服务）：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投标人须提供卫生行政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书，且能明确显示诊疗科目包含检验科，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所提供许可证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需提供补充说明）。

4)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gdxczb.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14号

联系方式：020-84181396-2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17楼1708

联系方式：020-832248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工

电话：020-8322483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说明

- 1.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2.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3.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

采购包1（第三方临床检验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约定履行之日起3年，本项目当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或合同履行期限结束时，则本项目服务终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按月结算，本月结算上月服务金额。（2）中标结算价=各项目收费标准×对应中标折扣率。（3）每月的结算金额=Σ（采购服务数量×对应项目的单项目中标结算价）-考核扣减金额（如有）,中标人于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送检数量结算明细清单交到给采购人处，采购人收到资料审核无误后通知中标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服务费用。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详见《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第三方临床检验服务考核标准》，评分为合格即为服务达标，每季度均为合格即视为验收通过。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3602000309000415320 户名：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怡乐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票据方式提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票据方式提交 说明：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合同总价的5%交付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符合以下情形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自动失效：（1）中标人完成交付义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的，无违约行为且无未结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的，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于60天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中中标人违约退出的，或擅自中止履行合同超过15天或解除合同的，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且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商务要求，★一、报价要求：1.1本项目结算支付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注：折扣率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参考格式：XX.XX%），投标人的折扣率报价必须为确定的固定唯一报价（如40.00%），不得填报多个报价值或区间值（如35~40.00%）。投标人应按照《广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为准），对本项目所有检验内容报出统一的折扣率。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00%<投标折扣率≤40%，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1.2 本项目的折扣率报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货物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物流服务、标本采集试管、保存装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1.3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1.4 本项目按实结算，采购人对本项目累计支付金额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1.5 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申请将不被接受。1.6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政府发布了新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则采购人和中标人以新标准（也由采购人最终确定）作为项目的收费单价实际执行标准并依次标准进行相应的计算后结算。二、售后服务：2.1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方案。制定完善制度和流程保障上门服务，并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设有售后服务专线电话，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制度。

其他	三、其他要求： 3.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中标人使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中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采购人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2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有环节和内容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3.3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采购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以便于采购人决定是否接受或提前准备，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4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3.5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3.6法律风险：涉及患者隐私保护和医疗纠纷等法律问题。为有效规避此类法律风险，需与外送机构签订保密协议，确保患者的个人医疗信息得到严格保密，防止任何形式的泄露。同时，双方应明确在医疗纠纷中的责任归属及相应的处理流程，以保障患者和科室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说明： 4.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第三方临床检验服务	项	1.00	3,660,000.00	3,660,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 第三方临床检验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安排专人每周一到周五，每日至少两次上门收样；周六到周日，每日至少一次上门收样；节假日按需上门收样。 2.提供特殊检查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耗材、知情同意书、专用申请单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3.投标人配备完善医疗物流系统，保证标本接收、送检运输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标本的检测前质量。标本运输须要求直立、冷藏、封闭，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与采购人商定。 4.投标人开展的大多数微生物检测项目发现阳性后其阳性报告需1小时内回报（包括一级报告），以加强感染病人的管理。

- 5.投标人需按照公开的诊断项目本的报告时间内为采购人出具检验报告。
- ★6.投标人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提供一套符合医院需求的系统，本合同终止时，该系统所有权归采购人。与医院LIS系统对接，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可实现检验项目的多终端查询，包括网页端、手机端等，对紧急报告可提供口头报告或邮件报告等形式。
- 7.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标本用于他用。
- 8.有为用户保密的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 9.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用户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他用。能够按照国家、按用户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
- 10.投标人必须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对检验结果进行修正及更改。
- 11.投标人建立快速的客户服务反应机制，如有针对投标人或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投标人应派代表在半日内到达医院及时沟通处理；若主要针对采购人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投标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及时沟通处理。

二、技术要求

- 1.投标人实验室符合国家卫计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 2.投标人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 3.投标人实验室须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 4.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
- 5.投标人检验实验室需拥有专业的病理医师人员，可提供专业的病理诊断服务，同时在合同期限内需要两位及以上病理科医生多点执业到采购人单位；
- 6.投标人具备远程病理和术中冰冻病理服务能力；
- 7.投标人拥有病原微生物检测平台，具备病原微生物高级专家，出具报告快速、准确，可充分满足临床需求；投标人具有符合国家细菌耐药监测网要求规范的药敏分析报告，协助医院进行细菌耐药监测，为医院合理使用抗菌素提供依据；
- 8.投标人具备病理报告结构化服务能力，能提高病理诊断质量，推进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病理诊断报告的规范化、标准化；
- 9.投标人拥有权威医学院校的技术支撑，协助医院开展检验人员进修培训、协助医院开展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
- 10.投标人可为医院提供从科研设计指导、协助科研立项到后续的科研技术服务、科研结果分析处理及论文撰写发表给予全过程整体的科研协作支撑。
- 11.投标人LIS系统可与医院的LIS对接，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
- 12.被委托实验室的质量要求：
 - （1）质量要求：

准确及时、客户至上、精益管理、持续改进；

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中标人的服务费，考核标准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 （2）投标人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进行负责，对于按照投标人取材要求进行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 （3）投标人对开展的项目进行室内质控，定期进行质控分析，及时对失控进行处理，保证检验结果的质量。

- (4) 投标人参加国家卫健委或省卫健委委室间质评，每半年提供委托项目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应提供与委托方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
- (5) 投标人有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 (6) 对于样本周转时间（TAT）的要求：
- ①有明确的样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检测报告需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检测项目手册》规定的出报告时间出具。
- ②样本周转时间起点为委托检测单位接收样本，终点为我院检验科收到检验报告。
- ③出现特殊情况，如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导致不能按时发出报告，须通知采购人。
- 三、检验需求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项目
1	（健康证）沙门菌志贺菌培养+鉴定
2	（泌尿系）结石成分红外光谱分析
3	（新）高血压六项（立位）
4	（新）高血压六项（卧位）
5	（新）高血压四项（立位）
6	（新）高血压四项（卧位）
7	25-羟基维生素D(色谱法)
8	B淋巴细胞
9	C-肽
10	C-肽（餐后120分钟）
11	C-肽（餐后180分钟）
12	C-肽（餐后60分钟）
13	EB病毒DNA定量
14	EB病毒DNA定性
15	EB病毒二项
16	EB病毒壳抗原IgA抗体
17	NK淋巴细胞
18	N端B型利钠肽前体
19	T,B,NK淋巴亚群
20	T淋巴细胞亚群
21	阿立哌唑
22	阿普唑仑
23	癌胚抗原（定量）
24	癌胚抗原（定性）
25	艾司西酞普兰（质谱）
26	艾司唑仑
27	氨磺必利（质谱）
28	奥氮平（质谱）
29	奥卡西平+10-羟卡马西平组合
30	靶向病原基础版376种病原体（DNA+RNA+耐药基因+毒力基因）

30	靶向病原加强版576种病原体（DNA+RNA+耐药基因+毒力基因）
31	靶向病原加强版576种病原体（DNA+RNA+耐药基因+毒力基因）
32	靶向病原精简版199种病原体（DNA+RNA+耐药基因+毒力基因）
33	靶向病原精简版276种病原体（DNA+RNA+耐药基因+毒力基因）
34	靶向病原升级版476种病原体（DNA+RNA+耐药基因+毒力基因）
35	白细胞介素VI
36	膀胱癌Twist1基因甲基化检测
37	丙戊酸（化学发光法）
38	丙型肝炎病毒IgG抗体
39	丙型肝炎病毒IgG抗体（定量）
40	丙型肝炎病毒IgM抗体
41	丙型肝炎病毒RNA定量
42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二项
43	补体二项
44	不孕不育五项IgM
45	茶碱
46	常规药敏定量试验（至少含19种+超广谱β-内酰胺酶试验）
47	常规药敏定量试验（至少含13种+耐甲氧西林葡萄球菌检测(MRSA、MRS)）
48	常规药敏定量试验（至少含10种+β-内酰胺酶试验）
49	穿刺液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50	纯水菌落计数
51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
52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53	大标本病理检查与诊断（含大体标本摄影）
54	单纯疱疹病毒I型IgG抗体（定量）
55	单纯疱疹病毒I型IgM抗体（定量）
56	单纯疱疹病毒II型IgG抗体（定量）
57	单纯疱疹病毒II型IgM抗体（定量）
58	地高辛
59	地西洋
60	地中海贫血常见基因分型
61	地中海贫血筛查组合一
62	度洛西汀
63	多奈哌齐
64	儿茶酚胺代谢物三项（血液）
65	儿茶酚胺原型三项（血液）
66	反渗水细菌总数
67	非缺失型α-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CS、QS、WS）
68	肺癌抗原相关二项
69	风湿八项

70	风疹病毒IgG抗体（定量）
71	风疹病毒IgM抗体（定量）
72	伏立康唑
73	氟伏沙明
74	腹水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75	腹泻九项病原体核酸检测
76	肝吸虫抗体
77	肝纤四项
78	高危医疗器材（灭菌医疗器材）-无菌检查
79	高血脂个体化用药2基因检测
80	骨钙素N端中分子片段
81	骨型碱性磷酸酶
82	骨质疏松两项
83	胱抑素C
84	果糖胺（糖化血清蛋白）
85	过敏原三项
86	过敏原食入+吸入组（11项）
87	过敏原食入+吸入组-11项A
88	过敏原食入+吸入组-28项A
89	过敏原食入+吸入组-3项A
90	过敏原食入组-11项A
91	过敏原吸入-食物组二十八项
92	过敏原吸入组（11项）
93	红细胞渗透脆性+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
94	肌红蛋白
95	基孔肯雅病毒核酸检测
96	寄生虫检测五项
97	甲功八项
98	甲功三项
99	甲胎蛋白（定量）
100	甲胎蛋白（定性）
101	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
102	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化学发光法）
103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二项
104	甲状旁腺激素
105	甲状腺球蛋白
106	甲状腺素
107	降钙素原
108	结核杆菌抗体
109	结核感染T细胞γ-干扰素释放试验

110	结核感染T细胞斑点实验（T-SPOT.TB）
111	精子DNA碎片指数（DFI）检测
112	卡马西平
113	抗β2糖蛋白1抗体定量
114	抗β2糖蛋白1抗体定性
115	抗核抗体检测
116	抗核抗体谱十七项
117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
118	抗缪勒氏管激素
119	抗双链DNA定量
120	抗心磷脂IgG抗体
121	抗心磷脂抗体三项定量
122	空气消毒效果监测（2个平板）
123	空气消毒效果监测（3个平板）
124	空气消毒效果监测（5个平板）
125	空气消毒效果监测（6个平板）
126	空气消毒效果监测（储血冰箱）
127	喹硫平（质谱）
128	拉莫三嗪（质谱）
129	狼疮抗凝物试验（LA1+LA2）
130	利培酮+9-羟利培酮（质谱）
131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
132	硫酸去氢表雄酮
133	氯米帕明
134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
135	免疫固定电泳（血清）
136	免疫球蛋白G4
137	免疫球蛋白λ轻链
138	免疫球蛋白及补体五项
139	免疫细胞因子六项（化学发光法）
140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141	墨汁染色找隐球菌
142	男性肿瘤标志物十三项
143	脑脊液生化
144	内镜用纯化水菌落计数
145	尿培养加菌落计数+药敏
146	尿生化
147	尿微量白蛋白
148	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随机尿）
149	尿真菌培养+鉴定+药敏12

149	外周血CD4 ⁺ T淋巴细胞计数
150	诺如病毒RNA定性
151	女性肿瘤标志物十一项
152	哌罗匹隆
153	皮质醇
154	贫血三项
155	贫血四项
156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
157	普乐可复（他克莫司）
158	前白蛋白
159	前列腺特异抗原二项
160	曲霉菌抗原检测
161	全基因组高通量测序（CNV-seq）
162	全自动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163	缺失型 α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SEA型、3.7型、4.2型）
164	人粪便肠癌SDC2、NPY、FGF5、PDX1基因甲基化联合检测
165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核酸检测
166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
167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28种分型）
168	软式内镜冲洗液菌落计数
169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170	沙门菌志贺菌培养+鉴定
171	舍曲林（质谱）
172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173	生长激素
174	生殖道微生态综合评价
175	使用中消毒液细菌污染监测
176	痰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177	痰真菌培养+鉴定
178	唐氏综合征早孕期二联分析（何贤唐筛）
179	唐氏综合征中孕期三联分析（何贤唐筛）
180	糖化血红蛋白
181	糖类抗原125
182	糖类抗原15-3
183	糖类抗原19-9
184	糖类抗原242
185	糖类抗原72-4
186	糖尿病三项
187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188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189	铁蛋白
190	铁三项
191	同型半胱氨酸
192	透析液细菌内毒素
193	透析液细菌总数
194	透析用水细菌内毒素
195	涂片找抗酸杆菌
196	托吡酯
197	脱烷基喹硫平
198	万古霉素
199	微量元素六项（南方）
200	微量元素七项（南方）
201	维生素B12
202	卫生手-消毒效果监测
203	胃蛋白酶原四项
204	胃功能四项（化学发光法）
205	文拉法辛+O-去甲文拉法辛组合
206	无创染色体非整倍体疾病产前检测（HY）
207	戊型肝炎病毒IgM抗体
208	物体表面细菌污染监测
209	西罗莫司（雷帕霉素）（化学发光法）
210	小标本病理检查与诊断（含大体标本摄影）
211	性病三项DNA定性组合
212	胸水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213	雄烯二酮
214	血β2-微球蛋白
215	血常规五分类+网织红细胞计数
216	血管炎四项
217	血培养（需氧）+鉴定+药敏
218	血培养（厌氧）+鉴定+药敏
219	血清蛋白电泳
220	血清锂
221	血清视黄醇结合蛋白
222	牙科用水菌落计数
223	叶酸代谢能力基因（MTHFR、MTRR）检测
224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
225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非妇科）
226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体检TCT）
227	一般细菌培养+鉴定+药敏
228	一般细菌涂片检查

229	胰岛素
230	胰岛素（餐后120分钟）
231	胰岛素（餐后180分钟）
232	胰岛素（餐后30分钟）
233	胰岛素（餐后60分钟）
234	胰岛素抗体
235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检测(质谱法)
236	遗传性耳聋基因突变检测组合（25个位点）
237	乙肝两对半定量
238	乙型肝炎病毒DNA定量
239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定量
240	优生三项IgM型（定性）
241	优生五项IgM（定量）
242	优生优育十项（定性）
243	幽门螺杆菌抗体
244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245	真菌(1-3)-β-D葡聚糖(G试验)
246	真菌培养+鉴定（酵母型）
247	真菌培养+鉴定
248	真菌涂片检查
249	真菌药敏试验
250	支原体（解脲、人型）培养+药敏
251	脂溶性维生素（A、D、E）（色谱法）
252	脂溶性维生素六项
253	置换液细菌内毒素
254	置换液细菌总数
255	中标本病理检查与诊断（含大体标本摄影）
256	中枢神经特异蛋白
257	中危医疗器材-菌落总数
258	肿瘤二项
259	肿瘤三项
260	肿瘤十二项组合套餐（男性）
261	肿瘤十项组合套餐（女性）
262	肿瘤四项
263	转铁蛋白
264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四项
265	总25-羟基维生素D
266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267	左乙拉西坦（质谱）
268	左氧氟沙星（液相色谱-质谱联用）

208	心脏移植术（心脏移植、心脏移植、心脏移植、心脏移植）
269	万古霉素谷浓度

四、系统要求：

1.1.具备临床实验室检验信息管理相关软件自主知识产权。

1.2.标准符合性要求

- （1）满足ISO15189实验室认可相关标准要求。
- （2）满足电子病历评级4级管理要求。
- （3）满足互联互通四甲管理要求。
- （4）符合三级等保要求。
- （5）满足三级医院评审标准。

1.3.环境部署要求

- （1）数据库服务器同时支持Linux、Windows。
- （2）应用服务器同时支持Linux、Windows。

1.4.数据库要求

- （1）业务管理支持关系型数据库，数据分析支持列式分析型数据库。关系型数据库同时支持Oracle、SqlServer。
- （2）具备完善的主备切换能力（当主实例宕机后可以快速启用备用实例恢复业务）。
- （3）具备备用实例支持查询能力，用于分担主实例查询压力。
- （4）对大数据量需要支持各种维度的查询分析及快速的查询响应。

1.5.系统架构要求

1.5.1.体系架构

- （1）多层体系架构，业务管理模块全部采用B/S架构。
- （2）微服务架构、容器化部署，出现故障时的影响面最小（当某个服务出现故障时仅对该功能造成影响，不会扩散到其他模块）。
- （3）支持多链路部署。至少包括灰度链路、正式链路，当单条链路出现故障时可以手动/自动切换到候选链路，最大化缩短使用故障链路的终端造成的影响。
- （4）使用高可用组件、负载均衡策略。使用主备冗余及在现有网络架构的基础上使用负载均衡技术可以有效扩展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带宽、增加吞吐量、加强网络数据处理能力、提高软件的灵活性和可用性。

1.5.2.高安全性

- （1）安装的所有组件自主可控。
- （2）对于隐私数据需要使用安全的加密算法进行存储（如国密算法）。
- （3）数据在网络中传输时需要加密传输（如使用https技术）。
- （4）数据呈现时对于隐私数据需要支持脱敏显示，根据权限控制是否可以查看原文。对于攻击需要有一定的安全措施（如token验证、黑白名单控制、限流策略、熔断策略等）。

1.6.系统管理架构

管理架构支持医疗机构-(检验学部)-检验科室-(管理专业组)-检验专业组-(业务协同工作单元组)-工作单元-仪器层级。

1.7.权限管理

- （1）支持人员-岗位-事务一体化管理；
- （2）可以自行定义权限；可以为每个操作从功能、时间、空间（如数据范围）设置不同权限；权

限可以分组分角色进行管理；

1.8.痕迹管理

可以实现主要操作记录；数据修改痕迹记录；数据浏览、打印等应用记录；数据引用记录。

1.9.历史数据迁移

完成旧LIS系统中的历史数据迁移到新系统，并对报告单进行固化。

1.10.数据验证

具备系统上线前验证以及定期验证管理功能。

2.技术参数

2.1.主体业务

2.1.1.检验中台

（1）通过工作中台实现集中统一登录：单点登录、岗位选择，选择进入各个已经通过授权的工作模块。

（2）支持对平台模块进行分类管理，并可关注个人常用模块。

（3）支持个性化设定和展现个人、岗位或检验专业组工作看板。

（4）支持定义和链接系统常用功能的快速入口，如快速质控。

2.1.2.系统环境参数配置

（1）按照机构、检验科室、检验专业组分层级统一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人员、检验项目、分析项目、标本种类、辅助信息、终端参数等数据。

（2）检验项目基本属性应包括：标准代码、中文名称、英文名称、中文简称、英文简称、检查类型、是否对外服务等。

1)检验项目可从院区、检验科室、检验专业组、工作单元、患者类别、检查类别、检查等级、临床科室、年龄、标本种类、采集单元、时间等维度对开单、医嘱执行、标签打印、检验回执单、样本流转、接收、检验、TAT 等环节进行个性化定义，实现检验全过程智能化调度和精准服务。

2)针对如糖耐量、醛固酮等特殊项目定义多样本采集顺序、样本数量、特定采集时间等属性。

（3）分析项目基本属性，应包括：标准代码、中文名称、英文名称、中文简称、英文简称、项目分类、定量/定性、检测方法、项目类型、计量单位等，计算项目可自定义计算公式；还应涵盖结果转换系数、计量单位、检测方法、分析时长、稀释倍数、可报告范围、线性范围等检测属性；允许不精密度、允许偏倚、允许总误差(TEa)等质量属性。

2.1.3.智能检验护士站

（1）提供第三方调用的临床护士样本采集页面。涵盖医嘱获取、容器准备、标签打印/补打、样本采集，样本归集、样本打包送出等过程管理，不合格样本接报及处置，危急值接报，召回报告确认、延时报告确认、TAT超时提醒等消息操作，及检验报告浏览等。适应现打条形码、预制条形码两种应用模式。

（2）智能化控制要求：

1)申请自动拆分和合并标本；

2)标本类型错误的有效控制；

3)标本容器错误的有效控制；

4)采集时间要求的有效控制；

2.1.4.智能检验报告浏览器

（1）提供第三方调用的检验报告浏览器。

（2）提供专业的对检验报告、数据进行浏览、阅读、引用、打印、分析的工具。

- (3) 涵盖所有种类的检验报告。
- (4) 提供报告单打印功能。
- (5) 提供报告单归档打印功能。
- (6) 提供检验结果、报告单的浏览、阅读功能。
- (7) 提供结果引用、异常引用、药敏引用功能。
- (8) 提供历史检验结果分析功能，可针对糖耐量等项目以汇总分析图形式进行展现。
- (9) 支持按时间轴形式展现样本操作全过程。

2.1.5.智能采集工作站

1.主要功能：

- 1)通过接口获取门诊检验申请信息并生成条形码电子标签；并支持现打条形码和预制条形码多种形式；
- 2)支持采集前样本规则校验：相同诊疗项目重复采集校验、相同分析项目重复采集校验、相同申请单采集校验、项目收费校验、项目服务时间验证；
- 3)支持界面标本容器类型形象展示和提醒，并支持标本采集顺序提示；
- 4)支持多采集单元的部署和管理；
- 5)可以自定义窗口采集包含的诊疗项目，对每个窗口采集种类进行个性化定义；
- 6)准确记录采集时间、采集人信息；

(2) 支持样本按采集单元或采集窗口进行封包送出。

(3) 支持样本闭环操作：不合格登记、不合格重采操作、危急值登记提醒、危急值确认操作。

(4) 智能化控制要求：

- 1)申请自动拆分和合并成标本；
- 2)标本类型错误的有效控制；
- 3)标本容器错误的有效控制；
- 4)采集时间要求的有效控制；
- 5)诊疗项目重复的有效控制；
- 6)分析项目重复的有效控制。

2.1.6.自助报告

(1) 支持界面集成与数据集成两种实现方式。

(2) 具有独立自助打印子系统，支持门诊自助打印报告，需支持各种打印机。

(3) 要求可通过样本条形码、病人ID号、身份证号或发票号等病人唯一号的扫入或手工录入，然后自动打印已经审核并且未打印过的报告。

(4) 提示该病人报告单是否已打印，如果病人发现已经打印过的报告丢失了可以提示到检验科前台补单。

(5) 支持自定义界面，包括但不限于：LOGO、背景图片、横屏竖屏显示、键盘样式、操作说明提示、检索框提示内容、项目列表内容、提示语设置等。

(6) 支持依据自助机IP/MAC地址自定义查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院区、检验科室、检验单元、就诊类别、诊疗项目、数据范围。

(7) 自助打印系统可通过外接大屏幕显示，显示出已出结果报告的患者名单，并提醒其自助取结果报告。

2.1.7.智能前处理工作站

- (1) 通过扫描标本条形码完成对样本的核收，对部分不完全合格标本进行让步接收并作登记，并

完成对标本检验费用的确认；对完全不合格标本进行拒收，并依据国家相关标准作不合格标本登记。

（2）通过外接高拍仪等设备采集或从前处理设备读取不合格标本快照、及原始记录单/申请单，提高可溯源性。

（3）对不合格标本作退回处理时，可与临床进行消息互动，形成从退回-临床确认-取消执行或重新采集电子化闭环管理。

（4）依据诊疗项目的相关属性对流转地错误、接收地错误、不合格标本、重复标本、漏检标本进行有效控制，并依据诊疗项目的TAT时间控制属性对标本送检超时进行预警和报警。

（5）具备智能分配功能，依据诊疗项目的实验室检验相关属性，自动对标本进行分类、分样和编号，自动将检验申请生成任务单，并根据任务分配机制，自动生成检验单，如需物理分样则自动生成分样标签，对于检验过程中存在手工记录数据的标本自动生成相应的跟单，有效提高工作效率，有效减少统一样本多处检验错检、漏检等情况的发生。

（6）支持自定义样本核查内容，比如已采集未送达、已送出未送达、已送达未接收等样本，便于及时发现异常样本及评估后续样本量。

（7）支持按时间轴形式展现样本操作全过程。

2.1.8.智能常规检验工作平台

（1）支持个性化设置：

1)对样本信息、结果信息、样本列表信息设置；

2)对各种样本类别、状态的颜色识别及特效显示（抖动、闪烁）进行自定义；

3)对样本信息开始焦点自定义；

4)对非每日开展项目进行定义；

5)对每日仪器操作人员进行定义。

（2）快速切换：

1)支持检验日期快速切换；

2)支持检验单元快速切换；

3)支持检验单元分号段管理；

4)支持自定义快捷按钮；

5)支持自定义右键功能；

6)支持自定义样本分类快速筛选，支持样本列表自定义两级分类管理，可以以试管架形式展现样本列表，可以汇总列表显示错误区样本。

（3）信息录入&编号：

1)支持从门诊采集工作站、前处理工作站自动获取已编号样本信息及项目；

2)支持手工编号并扫描样本条形码获取样本信息及本检验单元项目；

3)支持特定授权下手工编号并根据患者ID获取患者信息，并手工录入样本信息及项目；

4)支持特定授权下的样本信息全手工录入；

5)支持扫描样本条形码信息并获取样本信息及项目，并依据自定义编号规则自动编号，支持同一样本编同组多号，支持非本检验单元项目自动编号；

6)支持样本上机或结果接收时自动编号录入；

7)支持样本批量接收时进行编号；

8)支持样本管理工作站依据检验目的筛选待检样本进行批量编号；

9)支持窗口检验功能（血糖检验、儿童血常规、白带检验）。

（4）分析结果接收及手工数据录入：

1)支持数字结果、字符结果、图片图形结果、描述性结果；

2)同时支持原始结果、报告结果、判断结果、解释结果；

3)支持仪器分析数据自动接收，特定项目结果依据设定规则作自动转换；

4)支持图形数据接收、存储和展现；

5)支持仪器报警信息接收、存储和展现；

6)支持仪器样本报警信息接收、存储和展现；

7)支持仪器项目报警信息接收、存储和展现；

8)支持原始数据留存；

9)支持糖耐量等组合项目自动合并；

10)支持指定项目接收数据功能；

11)支持跨天标本数据接收功能；

12)对单个项目、组合项目、手工复查项目、批量样本等多种方式手工项目及结果录入，并可设定录入结果警示限，对结果有效性进行控制；

13)对数据来源有标识；

14)根据样本的基本信息，自动匹配项目参考值范围进行高低判断，用标记或颜色等手段进行异常提示；

15)根据参考值自动判断（参考值根据性别、标本种类和年龄不同而不同，年龄可以是岁、月、周、天、小时等形式；可以处理特殊生理指征的参考值）。

（5）数据处理：

1)支持单样本、多样本整体删除并留痕；

2)支持样本信息修改并留痕；

3)支持单项目、多项目整体删除并留痕；

4)支持单个、批量样本信息及结果信息复制或迁移，并留痕。

（6）个体样本（警示）信息：

1)能够显示单个样本的特殊阳性（如HIV阳性）标识；

2)能够显示单个样本的危急值标识；

3)能够显示单个样本的不合格样本标识；

4)能够显示单个样本的费用状态信息；

5)能够显示单个样本的样本状态信息；

6)能够显示样本的当前位置信息。

（7）分组警示信息：

1)能够显示分组质控失控警示信息，质控超时未做警示信息，移动均值超限警示信息；

2)能够显示分组样本TAT超限预警及报警等警示信息；

3)能够显示分组危急值预警、感知超时、报告超时预警、报告超时报警、接报超时报警信息；

4)能够显示分组仪器警示信息；

5)能够显示分组特殊提醒信息。

（8）数据分析及信息浏览：

1)支持按样本、申请单、报告单对全生命周期所有信息进行浏览（时间轴形式展现）；

2)支持双屏或带鱼屏双屏联动，副屏内容至少包括：单元质量指标监控、临床信息浏览、样本36

0、当前患者报告浏览、项目分析、图形图像数据、结果解释；

3)支持样本采集源图像浏览；

4)支持项目多批次检验结果回顾；

5)支持单项目动态历史结果分析；

6)支持分组项目均值、SD、百分位数等统计分析；

7)支持同一标本其它样本分析结果浏览；

8)支持同一患者同批次检验标本分析结果浏览；

9)支持同一患者特定项目分析结果浏览；

10)支持集成第三方360视图或数据集成方式进行临床信息浏览；

11)支持报告单应用记录浏览；

12)支持样本信息修改记录浏览；

13)支持通讯日志（测试事件、原始结果、位置信息等）浏览；

14)支持当日未完成标本浏览；

15)支持住院患者一览表；

16)内嵌计算器：

（9）审核及报告：

1)支持检验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发布；并可依据流程设定同步实现报告审核及报告发布，也可设定是否双审或特定项目、特定时间必须双审；

2)支持样本锁定功能；

3)支持检验描述性报告；

4)支持分步报告；

5)支持初步报告；

6)支持报告批准；

7)支持同一患者多样本报告自动合并；

8)在完成报告审核后自动生成PDF报告进行固化；

9)支持PDF报告预览及打印；

10)支持外送标本报告复审。

（10）流程管理：

1)可以实现手工计费及二次补费；

2)具备分组费用自动核对功能；

3)具备危急值全过程闭环管理；

4)内嵌不合格标本全过程闭环管理；

5)内嵌特殊样本登记管理；

6)内嵌传染病登记；

7)具备报告召回全过程闭环管理；

8)检验状态调整登记管理；

（11）查询及单据：

1)可以自定义模板按照样本各种信息进行单项或组合进行样本查询，并可导出；

2)可以自定义模板按照项目或项目组合进行项目查询，并可导出；

3)项目查询可以自定义分析方案，包含常规检验项目查询和微生物项目查询，一次性加载包含样本、项目结果在内的查询结果，可视化定义查询结果输出格式，支持多级表头；

- 4)支持危急值查询;
- 5)支持不合格标本查询;
- 6)支持特殊情况查询;
- 7)支持报告延时查询;
- 8)支持复查标本查询;
- 9)支持收藏标本查询;
- 10)支持召回报告查询。

2.1.9.智能审核

(1) 通过专门的管理页面统一对检验审核规则进行管理, 并通过推理机实现检验信息与规则信息的自动匹配计算, 并形成自动拦截和拦截规则提示, 实现检验智能审核。

(2) 参与智能审核的信息及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1)实验室业务系统: 样本信息、检测结果信息、危急值信息、质控信息、仪器警示性信息、项目警示性信息、中间体技术审核信息等;

(3) 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 标记样本复查、样本自动复查、结果特殊标识、增加项目、替换项目结果、删除项目、样本镜检复查标记等。

2.1.10.智能常规质控工作站

(1) 支持平行试验、失控处理、质控报告流程化管理, 实现质控全流程无纸化。

(2) 质控种类:

- 1)一般定量项目质控;
- 2)定性项目质控;
- 3)半定量项目质控。

(3) 质控图:

1)常用质控图形: L-J图、Z-分数图、CV图、频率分布图、项目对比分析、通过差值比较、SDI比较对质控仪器进行对比分析;

2)质控图显示内容丰富(频数分布、质控事件、质控注释等);

3)支持质控图鼠标拖放按照时间轴进行缩放操作;

4)支持项目质量目标分析;

5)支持项目质控情况图形化显示;

6)支持单元当日质控情况图形化浏览。

(4) 管理功能:

1)支持质控单元化管理;

2)支持仪器多计划管理;

3)支持定量质控图像化处理;

4)支持质控数据多种接收方式;

5)支持质控品批次管理;

6)支持试剂批次管理;

7)支持校准品批次管理;

8)支持项目判断规则根据项目西格玛(σ)选择;

9)自动质控条码生成;

10)支持项目质控有效时间管理;

11)支持质控项目注释功能;

12)支持智能月小结;

13)支持质控数据按仪器/项目归档;

14)支持实验室项目可接受范围判断功能;

15)支持质控结果审核功能;

16)支持开机质控结果未做判断功能;

17)支持质控项目多次测试仪器双向功能;

18)支持项目失控重做仪器双向功能;

19)支持智能失控处理;

20)支持质控数据自定义统计;

21)支持质控事件分类、分级别提示;

22)支持质控数据上报功能;

23)支持项目相同仪器质控同时分析浏览;

(5) 常用质控报表: 质控项目月报表, 质控月汇总报表, 失控报表。

(6) 支持西格玛性能验证图。

(7) 具体的质控方法:

1)常用质控规则包括: 1-2S, 1-2.5S, 1-3S, 1-3.5S, 1-4S, 2-2S, R-4S, 3-1S, 4-1S, (2of3)2S, (3of6)2S, 7-T, 7-X, 8-X, 9-X, 10-X, 12-X;

2)自定义质控规则;

3)支持Westgard多规则。

2.1.11.危急值闭环管理系统

(1) 支持实验室对检验危急值的及时处理、处理完毕后对检验危急值及时从网络上报告给临床, 以及临床及时对危急值进行回馈后处置。

1)包含危急值规则设置、预警、感知、复查、报告回馈、处置回馈全过程管理;

2)包含感知超时报警、报告超 时预警、报告超时报警、回馈超时报警、处置超时报警等警示及处理;

3)包含临床接报超时后检验科电话回报过程登记。

(2) 危急值接报响应等级至少包括: 分I (立即)、II (15分钟)、III (30分钟) 级等多个等级。

(3) 提供门诊、体检危急值集中地回报; 在门诊部设置危急值接收终端, 将门诊危急值发送到门诊部, 通知门诊部联系患者并作处理登记。

(4) 临床接报通过临床消息终端进行显示和处理, 如果是一级报警将自动弹出消息窗口到工作站前端, 如果是二、三级报警将以闪烁形式在工作站右下角显示; 临床消息终端可以直接进行接报/回馈、转科、危急值报告单打印、危急值信息复制等操作, 可以对历史危急值进行查询浏览, 并可形成危急值清单存档和打印。

(5) 能完整准确记录以下时间及时间差: 检验危急值报警时间、检验危急值被感知时间、检验危急值复核完成时间、检验危急值报告时间、临床危急值阅读时间、报警-被感知时间差、报警-报告时间差、阅读-报告时间差。

(6) 可根据患者类别、年龄、性别、标本种类、科别、临床诊断、检测仪器、用药、生理周期、临床辅助信息等来分别设定结果范围、变异范围危急值。

(7) 支持项目设定危急值周期性报告频率, 当结果正常后周期复位。

(8) 支持微生物阳性结果和特殊耐药以危急值形式回报临床。

- (9) 危急值报告方式多样化，可以通过网络、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进行回报，也可人工判断之后进行回报。
- (10) 接报模式多样化，可以是门诊病人、门诊办接报,也可以是医生、护士同时接报，也可以是先由护士接报然后医生确认。
- (11) 仪器分析完成后将数据传送到LIS系统，LIS系统能根据危急值规则对危急值进行预警。
- (12) 危急值预警信息、超时报警信息均可以通过大屏幕和 workstation 消息终端进行显示，超时报警形式将以更加强烈形式进行提示。workstation 消息终端直接可以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的动作包括感知确认、危急值消除、复查、报告、电话报告登记等操作。
- ▲ (13) 形成多样化的危急值分析报表，满足管理要求，至少包含以下报表：

- 1) 检验危急值清单列表；
- 2) 危急值感知及时率；
- 3) 危急值通报率（国家卫计委-2015-14）；
- 4) 危急值通报及时率（国家卫计委-2015-15）；
- 5) 危急值反馈率。

2.1.12.智能报表平台

- (1) 提供独立的按照ISO15189要求对实验室业务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的专业工具。
- 1) 使用类Excel设计器，简单拖拽即可完成所有数据绑定操作，样式效果所见即所得；
 - 2) 提供内置标准数据源（同时包含业务库和分析库，分析库支持分析型列式数据库），简单勾选即可实现标准数据分析。
 - (2) 支持报表内数据分析，可下钻查看记录明细，提供明确的统计依据。
 - (3) 可以预先设定分析条件并作为统计分析方法进行保存并添加到我的关注，便于后期经常性统计分析浏览。
 - (4) 提供统计分析报表库供用户自行选择应用，并可以进行分类管理。
 - (5) 超出统计分析报表库之外，可以根据用户要求增加用户自定义分析报表。
 - (6) 分析报表支持数据列表和图表等多种形式输出。

★五、考核要求

《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第三方临床检验服务考核标准》

- 1、每季度为一个考核周期，采购人每季度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季度考核表》。
- 2、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90分的为合格，考核得分<90分的为考核不合格，考核不合格时，每低于合格基准分（即90分）1分值，按所考核季度总费用2%扣减费用，以此类推。对需要整改的考核项目，采购人出具整改内容书面通知，中标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作出整改方案及承诺，并提交采购人确认。
- 3、部分考核项目如不符合要求除扣分外，还需在月度服务费中额外扣减相应金额。
- 4、考核细则

季度考核表

考核模块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值
	1	有标本全流程交接和跟踪管理记录（3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3分。	

标本采集与运送 (12分)	2	标本接收及送检及时，无遗漏，无丢失（3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3分。	
	3	按规范流程进行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3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3分。	
	4	按照约定时间和频率到院采集标本（3分）	无故缺收1次的，每次扣3分。	
结果反馈及解读 (35分)	5	初检发现因取样原因不合格的标本及时通知医院（5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分。	
	6	检测结果在约定时限内出具报告（3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3分。	
	7	检测结果及时上传医院电子系统（3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3分。	
	8	检验结果可网上或电子化查询，客服电话支持的服务畅通（3分）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3分	
	9	有外送项目危急值清单、危急值报告流程及记录（3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3分。	
	10	发现危急值在验单审核15分钟内通过电话通知采购人（15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5分	
	11	有危急值流程及报告记录（3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3分。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障管理 (53分)	12	检验报告单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由有资质的医师复核（15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5分。	
	13	所有检测项目卫生部室间质评参加率和合格率均为100%（15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5分。	
	14	无室内质评的项目有三甲医院比对合格结果（5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5分。	
	15	所有检测项目室内质控记录完整，具备失控分析报告（3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3分。	
	16	未发生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医疗投诉或医疗纠纷（15分）	不符合要求的： 1.每次扣15分。 2.按对应检验项目费用的2倍进行扣减费用； 3.承担相关的经济费用	
满分：100分			实际得分	

5、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或解除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

	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一年内连续出现2次考核不合格或服务期内3次考核不合格的； （2）一年内出现2次标本遗漏，丢失等情况； （3）一年内出现2次检验结果严重误差，错误而导致采购人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等不良后果； （4）擅自变动人员，导致人员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中标人未经知照采购人，擅自更改流程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医疗事故。 （7）中标人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采购人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投标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4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2.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2%执行。3.应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的账号。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医院资金，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2.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中“相关附件”（如有）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3.投标文件内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明确反映相关响应的信息，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

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

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xczb.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

限公司(<http://www.gdxczb.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工

电话：020-83224833

传真：/

邮箱：zbeb@gdxczb.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达信大厦1708

邮编：51005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第三方临床检验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第三方临床检验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第三方临床检验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提供以下资料：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提供以下资料：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以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上一季度或月份财务会计报表；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卫生行政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书，且能明确显示诊疗科目包含检验科，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所提供许可证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需提供补充说明）。
9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第三方临床检验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已经盖章、签署，有效期涵盖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文件内容、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6	投标人案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7	投标报价	投标折扣率是唯一确定且未超出有效报价范围。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串通投标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0	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第三方临床检验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配备技术人员情况 (7.0分)	1.投标人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条件进行评分：具备临床医学检验学高级资格证书的，得3分。注：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开标前最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如年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实验室具备高级检验或病理技术人员，每提供1名，得1分；具备中级检验或病理技术人员，每提供1名，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开标前最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如年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病原微生物检测服务能力 (6.0分)	1、投标人具有全自动微生物检测流水线平台（包含全自动快速生物质谱检测系统、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全自动微生物样本工作单元），得3分。注：需提供全自动微生物检测流水线平台（包含全自动快速生物质谱检测系统、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全自动微生物样本工作单元）设备购买合同或设备租赁合同或发票、流水线实物照片、标准操作规程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投标人所开展微生物检测项目发现阳性后其阳性报告可在1小时内回报（包括一级报告），满足的得3分。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同时提供5份真实的微生物检测报告单，及微生物项目平均TAT汇总表，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培训能力 (4.0分)	1.投标人定期组织开展相关的医学培训活动，提供项目的指导，包括项目检测建议、临床意义解释和结果分析等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 2.投标人需具备培训能力获得培训管理活动相关证书得2分，提供相关第三方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非投标人主体所有证明文件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病理服务能力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病理服务能力说明和相关证明进行评审：提供说明和证明，至少包括以下： 1、具备远程病理诊断系统相关软件（若为自有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电子扫描件，若为租赁或购买需同时提供 ① 租赁（合同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或购买合同 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电子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软件具有实际运行的已完成远程病理数据（提供相关客观真实的系统数据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以2023年1月1日至今为统计周期）；注：每提供上述1项内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在完全按上述要求提供说明和证明的基础上（如有缺漏，本项不得分）： ① 系统软件成熟、运行稳定，完全满足使用需要，应用的远程病理诊断数量达到200万条及以上，得4分； ② 系统软件运行稳定，完全满足使用需要，应用的远程病理诊断数量达到100万条但不足200万条，得2分； ③ 系统软件不成熟，不能完全满足使用需要，应用的远程病理诊断数量不足100万条，得1分。
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4.0分)	投标人需保证检验检测全流程信息安全，物流系统、检验信息系统应具备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或以上备案证书，每具备一个备案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若单个备案证书包含上述两个系统的功能，则按功能点计算，一个功能点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证书的主体名称与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系统获取途径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证书的系统名称与上述系统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其系统功能符合上述系统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供专家判断，同类系统/功能的只计一次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临床技术支持服务能力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临床技术支持服务能力说明和相关证明进行评审：1.提供说明和证明，至少包括以下：①具备病理报告结构化相关软件（若为自有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电子扫描件，若为租赁或购买需同时提供1)租赁（合同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或购买合同，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电子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软件具有实际已签发的结构化报告数据（提供真实客观的系统数据查询相关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以2023年1月1日至今为统计周期），每提供上述1项内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2.在完全按上述要求提供说明和证明的基础上（如有缺漏，本小项不得分）：①系统软件成熟、运行稳定，完全满足使用需要，具有实际已签发的结构化报告数量达到40万条及以上，得6分；②系统软件运行稳定，完全满足使用需要，具有实际已签发的结构化报告数量达到20万条但不足40万条，得3分；③系统软件不成熟，不能完全满足使用需要，具有实际已签发的结构化报告数量不足20万条，得1分。
	物流服务方案 (7.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流服务方案（包括保障标本运输的设施设备、冷链物流运输服务能力、标本运输保管方案及其保障措施）进行评审：（1）物流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设备配套齐全，具备冷链物流运输服务能力，标本运输保管方案及其保障措施完善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2）物流服务方案内容基本涵盖，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具备冷链物流运输服务能力，标本运输保管方案及其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3）物流服务方案内容一般，设备配套一般，具备冷链物流运输服务能力，标本运输保管方案及其保障措施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4）物流服务方案有缺失，设备配套不齐全或差，不具备冷链物流运输服务能力，标本运输保管方案及其保障措施不完整不可行，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7.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包括：标本准备、采集、标本储存、标本交接、标本接收、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1）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2）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基本涵盖，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3）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内容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4）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有缺失，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不可行，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7.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方案、上门服务制度和流程、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进行评审：（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上门服务制度和流程完善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涵盖，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上门服务制度和流程基本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上门服务制度和流程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4）售后服务方案有缺失，不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上门服务制度和流程不完整不可行，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检验需求项响应程度 (4.0分)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提出的检验需求项进行响应，全响应得4分，部分不响应该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8.0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包括检验外送或病理外送)，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注：须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实验室技术与质量保障能力 (6.0分)	1.投标人实验室通过ISO15189实验室认可的，得2分；2.投标人具备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PCR验收合格证书的，得2分；3.投标人实验室通过国家或省级室间质评合格证书的，得2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实验室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8.0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隐私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每获得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8分。（认证范围应与临床医学检验、病理检验相关）注：（1）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不提供不得分。（2）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证书申请条件的,视为满足该项评分。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学科建设能力 (8.0分)	1.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病理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5分；市级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病理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2分；2. 投标人病理相关研究及应用项目获得过国家级科技部项目立项支持的，得3分；省级科技部项目立项支持的，得2分；市级科技部项目立项支持的，得1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最高限价$\times 6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10 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方：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电话：
地址：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电话：
地址：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第三方临床检验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87-2612GDG3041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第三方临床检验服务	1(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合同折扣率：_____。

按照《广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为准），对本项目所有检验内容进行统一的折扣率结算。合同金额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货物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物流服务、标本采集试管、保存装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政府发布了新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则甲方和乙方以新标准（也由甲方最终确定）作为项目的收费单价实际执行标准并依次标准进行相应的计算后结算。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约定履行之日起3年，本项目当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或合同履行期限结束时，则本项目服务终止。

四、服务内容

（一）服务要求

- 乙方需安排专人每周一到周五，每日至少两次上门收样；周六到周日，每日至少一次上门收样；节假日按需上门收样。
- 提供特殊检查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耗材、知情同意书、专用申请单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金额中。
- 乙方配备完善医疗物流系统，保证标本接收、送检运输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标本的检测前质量。标本运输须要求直立、冷藏、封闭，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与甲方商定。
- 乙方开展的大多数微生物检测项目发现阳性后其阳性报告需1小时内回报（包括一级报告），以加强感染病人的管理。
- 乙方需按照公开的诊断项目本的报告时间内为甲方出具检验报告。
- 乙方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提供一套符合医院需求的系统，本合同终止时，该系统所有权归甲方。与医院LIS系统对接，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可实现检验项目的多终端查询，包括网页端、手机端等，对紧急报告可提供口头报告或邮件报告等形式。
-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标本用于他用。
- 有为用户保密的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 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用户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他用。能够按照国家、按用户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

10.乙方必须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对检验结果进行修正及更改。

11.乙方建立快速的客户服务反应机制，如有针对乙方或甲方与乙方双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乙方应派代表在半日内到达医院及时沟通处理；若主要针对甲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及时沟通处理。

（二）技术要求

1.乙方实验室符合国家卫计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2.乙方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实验室须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4.乙方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

5.乙方检验实验室需拥有专业的病理医师人员，可提供专业的病理诊断服务，同时在合同期限内需要两位及以上病理科医生多点执业到甲方单位；

6.乙方具备远程病理和术中冰冻病理服务能力；

7.乙方拥有病原微生物检测平台，具备病原微生物高级专家，出具报告快速、准确，可充分满足临床需求；乙方具有符合国家细菌耐药监测网要求规范的药敏分析报告，协助医院进行细菌耐药监测，为医院合理使用抗菌素提供依据；

9.乙方具备病理报告结构化服务能力，能提高病理诊断质量，推进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病理诊断报告的规范化、标准化；

10.乙方拥有权威医学院校的技术支撑，协助医院开展检验人员进修培训、协助医院开展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

乙方可为医院提供从科研设计指导、协助科研立项到后续的科研技术服务、科研结果分析处理及论文撰写发表给予全过程整体的科研协作支撑。

11.乙方LIS系统可与医院的LIS对接，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

12.被委托实验室的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

准确及时、客户至上、精益管理、持续改进；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乙方的服务费，考核标准由甲方在签订合同同时与乙方协商确定。

（2）乙方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进行负责，对于按照乙方取材要求进行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对开展的项目进行室内质控，定期进行质控分析，及时对失控进行处理，保证检验结果的质量。

（4）乙方参加国家卫健委或省卫健委委室间质评，每半年提供委托项目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应提供与委托方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

（5）乙方有专人负责甲方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6）对于样本周转时间（TAT）的要求：

①有明确的样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检测报告需按照乙方提供的《检测项目手册》规定的出报告时间出具。

②样本周转时间起点为委托检测单位接收样本，终点为我院检验科收到检验报告。

③出现特殊情况，如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导致不能按时发出报告，须通知甲方。

（三）检验需求项（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项目
1	（健康证）沙门菌志贺菌培养+鉴定
2	（泌尿系）结石成分红外光谱分析
3	（新）高血压六项（立位）

4	(新) 高血压六项 (卧位)
5	(新) 高血压四项 (立位)
6	(新) 高血压四项 (卧位)
7	25-羟基维生素D(色谱法)
8	B淋巴细胞
9	C-肽
10	C-肽 (餐后120分钟)
11	C-肽 (餐后180分钟)
12	C-肽 (餐后60分钟)
13	EB病毒DNA定量
14	EB病毒DNA定性
15	EB病毒二项
16	EB病毒壳抗原IgA抗体
17	NK淋巴细胞
18	N端B型利钠肽前体
19	T,B,NK淋巴亚群
20	T淋巴细胞亚群
21	阿立哌唑
22	阿普唑仑
23	癌胚抗原 (定量)
24	癌胚抗原 (定性)
25	艾司西酞普兰 (质谱)
26	艾司唑仑
27	氨磺必利 (质谱)
28	奥氮平 (质谱)
29	奥卡西平+10-羟卡马西平组合
30	靶向病原基础版376种病原体 (DNA+RNA+耐药基因+毒力基因)
31	靶向病原加强版576种病原体 (DNA+RNA+耐药基因+毒力基因)
32	靶向病原精简版199种病原体 (DNA+RNA+耐药基因+毒力基因)
33	靶向病原精简版276种病原体 (DNA+RNA+耐药基因+毒力基因)
34	靶向病原升级版476种病原体 (DNA+RNA+耐药基因+毒力基因)
35	白细胞介素VI
36	膀胱癌Twist1基因甲基化检测
37	丙戊酸 (化学发光法)
38	丙型肝炎病毒IgG抗体
39	丙型肝炎病毒IgG抗体 (定量)
40	丙型肝炎病毒IgM抗体
41	丙型肝炎病毒RNA定量
42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二项

43	补体二项
44	不孕不育五项IgM
45	茶碱
46	常规药敏定量试验（至少含19种+超广谱β-内酰胺酶试验）
47	常规药敏定量试验（至少含13种+耐甲氧西林葡萄球菌检测(MRSA、MRS)）
48	常规药敏定量试验（至少含10种+β-内酰胺酶试验）
49	穿刺液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50	纯水菌落计数
51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
52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53	大标本病理检查与诊断（含大体标本摄影）
54	单纯疱疹病毒I型IgG抗体（定量）
55	单纯疱疹病毒I型IgM抗体（定量）
56	单纯疱疹病毒II型IgG抗体（定量）
57	单纯疱疹病毒II型IgM抗体（定量）
58	地高辛
59	地西洋
60	地中海贫血常见基因分型
61	地中海贫血筛查组合一
62	度洛西汀
63	多奈哌齐
64	儿茶酚胺代谢物三项（血液）
65	儿茶酚胺原型三项（血液）
66	反渗水细菌总数
67	非缺失型α-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CS、QS、WS）
68	肺癌抗原相关二项
69	风湿八项
70	风疹病毒IgG抗体（定量）
71	风疹病毒IgM抗体（定量）
72	伏立康唑
73	氟伏沙明
74	腹水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75	腹泻九项病原体核酸检测
76	肝吸虫抗体
77	肝纤四项
78	高危医疗器械（灭菌医疗器械）-无菌检查
79	高血脂个体化用药2基因检测
80	骨钙素N端中分子片段
81	骨型碱性磷酸酶

82	骨质疏松两项
83	胱抑素C
84	果糖胺（糖化血清蛋白）
85	过敏原三项
86	过敏原食入+吸入组（11项）
87	过敏原食入+吸入组-11项A
88	过敏原食入+吸入组-28项A
89	过敏原食入+吸入组-3项A
90	过敏原食入组-11项A
91	过敏原吸入-食物组二十八项
92	过敏原吸入组（11项）
93	红细胞渗透脆性+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
94	肌红蛋白
95	基孔肯雅病毒核酸检测
96	寄生虫检测五项
97	甲功八项
98	甲功三项
99	甲胎蛋白（定量）
100	甲胎蛋白（定性）
101	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
102	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化学发光法）
103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二项
104	甲状旁腺激素
105	甲状腺球蛋白
106	甲状腺素
107	降钙素原
108	结核杆菌抗体
109	结核感染T细胞γ-干扰素释放试验
110	结核感染T细胞斑点实验（T-SPOT.TB）
111	精子DNA碎片指数（DFI）检测
112	卡马西平
113	抗β2糖蛋白1抗体定量
114	抗β2糖蛋白1抗体定性
115	抗核抗体检测
116	抗核抗体谱十七项
117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
118	抗缪勒氏管激素
119	抗双链DNA定量
120	抗心磷脂IgG抗体

121	抗心磷脂抗体三项定量
122	空气消毒效果监测（2个平板）
123	空气消毒效果监测（3个平板）
124	空气消毒效果监测（5个平板）
125	空气消毒效果监测（6个平板）
126	空气消毒效果监测（储血冰箱）
127	喹硫平（质谱）
128	拉莫三嗪（质谱）
129	狼疮抗凝物试验（LA1+LA2）
130	利培酮+9-羟利培酮（质谱）
131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
132	硫酸去氢表雄酮
133	氯米帕明
134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
135	免疫固定电泳（血清）
136	免疫球蛋白G4
137	免疫球蛋白λ轻链
138	免疫球蛋白及补体五项
139	免疫细胞因子六项（化学发光法）
140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141	墨汁染色找隐球菌
142	男性肿瘤标志物十三项
143	脑脊液生化
144	内镜用纯化水菌落计数
145	尿培养加菌落计数+药敏
146	尿生化
147	尿微量白蛋白
148	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随机尿）
149	尿真菌培养+鉴定+药敏12
150	诺如病毒RNA定性
151	女性肿瘤标志物十一项
152	哌罗匹隆
153	皮质醇
154	贫血三项
155	贫血四项
156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
157	普乐可复（他克莫司）
158	前白蛋白
159	前列腺特异抗原二项

160	曲霉菌抗原检测
161	全基因组高通量测序（CNV-seq）
162	全自动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163	缺失型 α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SEA型、 3.7型、 4.2型）
164	人粪便肠癌SDC2、NPY、FGF5、PDX1基因甲基化联合检测
165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核酸检测
166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
167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28种分型）
168	软式内镜冲洗液菌落计数
169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170	沙门菌志贺菌培养+鉴定
171	舍曲林（质谱）
172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173	生长激素
174	生殖道微生态综合评价
175	使用中消毒液细菌污染监测
176	痰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177	痰真菌培养+鉴定
178	唐氏综合征早孕期二联分析（何贤唐筛）
179	唐氏综合征中孕期三联分析（何贤唐筛）
180	糖化血红蛋白
181	糖类抗原125
182	糖类抗原15-3
183	糖类抗原19-9
184	糖类抗原242
185	糖类抗原72-4
186	糖尿病三项
187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188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189	铁蛋白
190	铁三项
191	同型半胱氨酸
192	透析液细菌内毒素
193	透析液细菌总数
194	透析用水细菌内毒素
195	涂片找抗酸杆菌
196	托吡酯
197	脱烷基喹硫平

198	万古霉素
199	微量元素六项（南方）
200	微量元素七项（南方）
201	维生素B12
202	卫生手-消毒效果监测
203	胃蛋白酶原四项
204	胃功能四项（化学发光法）
205	文拉法辛+O-去甲文拉法辛组合
206	无创染色体非整倍体疾病产前检测（HY）
207	戊型肝炎病毒IgM抗体
208	物体表面细菌污染监测
209	西罗莫司（雷帕霉素）（化学发光法）
210	小标本病理检查与诊断（含大体标本摄影）
211	性病三项DNA定性组合
212	胸水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213	雄烯二酮
214	血β2-微球蛋白
215	血常规五分类+网织红细胞计数
216	血管炎四项
217	血培养（需氧）+鉴定+药敏
218	血培养（厌氧）+鉴定+药敏
219	血清蛋白电泳
220	血清锂
221	血清视黄醇结合蛋白
222	牙科用水菌落计数
223	叶酸代谢能力基因（MTHFR、MTRR）检测
224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
225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非妇科）
226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体检TCT）
227	一般细菌培养+鉴定+药敏
228	一般细菌涂片检查
229	胰岛素
230	胰岛素（餐后120分钟）
231	胰岛素（餐后180分钟）
232	胰岛素（餐后30分钟）
233	胰岛素（餐后60分钟）
234	胰岛素抗体
235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检测(质谱法)
236	遗传性耳聋基因突变检测组合（25个位点）

237	乙肝两对半定量
238	乙型肝炎病毒DNA定量
239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定量
240	优生三项IgM型（定性）
241	优生五项IgM（定量）
242	优生优育十项（定性）
243	幽门螺杆菌抗体
244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245	真菌(1-3)-β-D葡聚糖(G试验)
246	真菌培养+鉴定（酵母型）
247	真菌培养+鉴定
248	真菌涂片检查
249	真菌药敏试验
250	支原体（解脲、人型）培养+药敏
251	脂溶性维生素（A、D、E）（色谱法）
252	脂溶性维生素六项
253	置换液细菌内毒素
254	置换液细菌总数
255	中标本病理检查与诊断（含大体标本摄影）
256	中枢神经特异蛋白
257	中危医疗器械-菌落总数
258	肿瘤二项
259	肿瘤三项
260	肿瘤十二项组合套餐（男性）
261	肿瘤十项组合套餐（女性）
262	肿瘤四项
263	转铁蛋白
264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四项
265	总25-羟基维生素D
266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267	左乙拉西坦（质谱）
268	心脏移植药（他克莫司、环孢素、西罗莫司、霉酚酸酯）
269	万古霉素谷浓度

（四）系统要求：

1.1具备临床实验室检验信息管理相关软件自主知识产权。

1.2.标准符合性要求

（1）满足ISO15189实验室认可相关标准要求。

（2）满足电子病历评级4级管理要求。

(3) 满足互联互通四甲管理要求。

(4) 符合三级等保要求。

(5) 满足三级医院评审标准。

1.3.环境部署要求

(1) 数据库服务器同时支持Linux、Windows。

(2) 应用服务器同时支持Linux、Windows。

1.4.数据库要求

(1) 业务管理支持关系型数据库，数据分析支持列式分析型数据库。关系型数据库同时支持Oracle、SqlServer。

(2) 具备完善的主备切换能力（当主实例宕机后可以快速启用备用实例恢复业务）。

(3) 具备备用实例支持查询能力，用于分担主实例查询压力。

(4) 对大数据量需要支持各种维度的查询分析及快速的查询响应。

1.5.系统架构要求

1.5.1.体系架构

(1) 多层体系架构，业务管理模块全部采用B/S架构。

(2) 微服务架构、容器化部署，出现故障时的影响面最小（当某个服务出现故障时仅对该功能造成影响，不会扩散到其他模块）。

(3) 支持多链路部署。至少包括灰度链路、正式链路，当单条链路出现故障时可以手动/自动切换到候选链路，最大化缩短使用故障链路的终端造成的影响。

(4) 使用高可用组件、负载均衡策略。使用主备冗余及在现有网络架构的基础上使用负载均衡技术可以有效扩展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带宽、增加吞吐量、加强网络数据处理能力、提高软件的灵活性和可用性。

1.5.2.高安全性

(1) 安装的所有组件自主可控。

(2) 对于隐私数据需要使用安全的加密算法进行存储（如国密算法）。

(3) 数据在网络中传输时需要加密传输（如使用https技术）。

(4) 数据呈现时对于隐私数据需要支持脱敏显示，根据权限控制是否可以查看原文。对于攻击需要有一定的安全措施（如token验证、黑白名单控制、限流策略、熔断策略等）。

1.6.系统管理架构

管理架构支持医疗机构-(检验学部)-检验科室-(管理专业组)-检验专业组-(业务协同工作单元组)-工作单元-仪器层级。

1.7.权限管理

(1) 支持人员-岗位-事务一体化管理；

(2) 可以自行定义权限；可以为每个操作从功能、时间、空间（如数据范围）设置不同权限；权限可以分组分角色进行管理；

1.8.痕迹管理

可以实现主要操作记录；数据修改痕迹记录；数据浏览、打印等应用记录；数据引用记录。

1.9.历史数据迁移

完成旧LIS系统中的历史数据迁移到新系统，并对报告单进行固化。

1.10.数据验证

具备系统上线前验证以及定期验证管理功能。

2.技术参数

2.1.主体业务

2.1.1.检验中台

- (1) 通过工作中台实现集中统一登录：单点登录、岗位选择，选择进入各个已经通过授权的工作模块。
- (2) 支持对平台模块进行分类管理，并可关注个人常用模块。
- (3) 支持个性化设定和展现个人、岗位或检验专业组工作看板。
- (4) 支持定义和链接系统常用功能的快速入口，如快速质控。

2.1.2.系统环境参数配置

(1) 按照机构、检验科室、检验专业组分层级统一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人员、检验项目、分析项目、标本种类、辅助信息、终端参数等数据。

(2) 检验项目基本属性应包括：标准代码、中文名称、英文名称、中文简称、英文简称、检查类型、是否对外服务等。

1) 检验项目可从院区、检验科室、检验专业组、工作单元、患者类别、检查类别、检查等级、临床科室、年龄、标本种类、采集单元、时间等维度对开单、医嘱执行、标签打印、检验回执单、样本流转、接收、检验、TAT 等环节进行个性化定义，实现检验全过程智能化调度和精准服务。

2) 针对如糖耐量、醛固酮等特殊项目定义多样本采集顺序、样本数量、特定采集时间等属性。

(3) 分析项目基本属性，应包括：标准代码、中文名称、英文名称、中文简称、英文简称、项目分类、定量/定性、检测方法、项目类型、计量单位等，计算项目可自定义计算公式；还应涵盖结果转换系数、计量单位、检测方法、分析时长、稀释倍数、可报告范围、线性范围等检测属性；允许不精密度、允许偏倚、允许总误差(TEa)等质量属性。

2.1.3.智能检验护士站

(1) 提供第三方调用的临床护士样本采集页面。涵盖医嘱获取、容器准备、标签打印/补打、样本采集，样本归集、样本打包送出等过程管理，不合格样本接报及处置，危急值接报，召回报告确认、延时报告确认、TAT超时提醒等消息操作，及检验报告浏览等。适应现打条形码、预制条形码两种应用模式。

(2) 智能化控制要求：

- 1) 申请自动拆分和合并成标本；
- 2) 标本类型错误的有效控制；
- 3) 标本容器错误的有效控制；
- 4) 采集时间要求的有效控制；

2.1.4.智能检验报告浏览器

(1) 提供第三方调用的检验报告浏览器。

(2) 提供专业的对检验报告、数据进行浏览、阅读、引用、打印、分析的工具。

(3) 涵盖所有种类的检验报告。

(4) 提供报告单打印功能。

(5) 提供报告单归档打印功能。

(6) 提供检验结果、报告单的浏览、阅读功能。

(7) 提供结果引用、异常引用、药敏引用功能。

(8) 提供历史检验结果分析功能，可针对糖耐量等项目以汇总分析图形式进行展现。

(9) 支持按时间轴形式展现样本操作全过程。

2.1.5.智能采集工作站

1. 主要功能：

1) 通过接口获取门诊检验申请信息并生成条形码电子标签；并支持现打条形码和预制条形码多种形式；

2) 支持采集前样本规则校验：相同诊疗项目重复采集校验、相同分析项目重复采集校验、相同申请单采集校验、项目收费校验、项目服务时间验证；

3) 支持界面标本容器类型形象展示和提醒，并支持标本采集顺序提示；

4)支持多采集单元的部署和管理;

5)可以自定义窗口采集包含的诊疗项目,对每个窗口采集种类进行个性化定义;

6)准确记录采集时间、采集人信息;

(2)支持样本按采集单元或采集窗口进行封包送出。

(3)支持样本闭环操作:不合格登记、不合格重采操作、危急值登记提醒、危急值确认操作。

(4)智能化控制要求:

1)申请自动拆分和合并成标本;

2)标本类型错误的有效控制;

3)标本容器错误的有效控制;

4)采集时间要求的有效控制;

5)诊疗项目重复的有效控制;

6)分析项目重复的有效控制。

2.1.6.自助报告

(1)支持界面集成与数据集成两种实现方式。

(2)具有独立自助打印子系统,支持门诊自助打印报告,需支持各种打印机。

(3)要求可通过样本条形码、病人ID号、身份证号或发票号等病人唯一号的扫入或手工录入,然后自动打印已经审核并且未打印过的报告。

(4)提示该病人报告单是否已打印,如果病人发现已经打印过的报告丢失了可以提示到检验科前台补单。

(5)支持自定义界面,包括但不限于:LOGO、背景图片、横屏竖屏显示、键盘样式、操作说明提示、检索框提示内容、项目列表内容、提示语设置等。

(6)支持依据自助机IP/MAC地址自定义查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院区、检验科室、检验单元、就诊类别、诊疗项目、数据范围。

(7)自助打印系统可通过外接大屏幕显示,显示出已出结果报告的患者名单,并提醒其自助取结果报告。

2.1.7.智能前处理工作站

(1)通过扫描标本条形码完成对样本的核收,对部分不完全合格标本进行让步接收并作登记,并完成对标本检验费用的确认;对完全不合格标本进行拒收,并依据国家相关标准作不合格标本登记。

(2)通过外接高拍仪等设备采集或从前处理设备读取不合格标本快照、及原始记录单/申请单,提高可溯源性。

(3)对不合格标本作退回处理时,可与临床进行消息互动,形成从退回-临床确认-取消执行或重新采集电子化闭环管理。

(4)依据诊疗项目的相关属性对流转地错误、接收地错误、不合格标本、重复标本、漏检标本进行有效控制,并依据诊疗项目的TAT时间控制属性对标本送检超时进行预警和报警。

(5)具备智能分配功能,依据诊疗项目的实验室检验相关属性,自动对标本进行分类、分样和编号,自动将检验申请生成任务单,并根据任务分配机制,自动生成检验单,如需物理分样则自动生成分样标签,对于检验过程中存在手工记录数据的标本自动生成相应的跟单,有效提高工作效率,有效减少统一样本多处检验错检、漏检等情况的发生。

(6)支持自定义样本核查内容,比如已采集未送达、已送出未送达、已送达未接收等样本,便于及时发现异常样本及评估后续样本量。

(7)支持按时间轴形式展现样本操作全过程。

2.1.8.智能常规检验工作平台

(1)支持个性化设置:

1)对样本信息、结果信息、样本列表信息设置;

2)对各种样本类别、状态的颜色识别及特效显示(抖动、闪烁)进行自定义;

- 3)对样本信息开始焦点自定义;
- 4)对非每日开展项目进行定义;
- 5)对每日仪器操作人员进行定义。

(2) 快速切换:

- 1)支持检验日期快速切换;
- 2)支持检验单元快速切换;
- 3)支持检验单元分号段管理;
- 4)支持自定义快捷按钮;
- 5)支持自定义右键功能;

6)支持自定义样本分类快速筛选, 支持样本列表自定义两级分类管理, 可以以试管架形式展现样本列表, 可以汇总列表显示错误区样本。

(3) 信息录入&编号:

- 1)支持从门诊采集工作站、前处理工作站自动获取已编号样本信息及项目;
- 2)支持手工编号并扫描样本条形码获取样本信息及本检验单元项目;
- 3)支持特定授权下手工编号并根据患者ID获取患者信息, 并手工录入样本信息及项目;
- 4)支持特定授权下的样本信息全手工录入;

5)支持扫描样本条形码信息并获取样本信息及项目, 并依据自定义编号规则自动编号, 支持同一样本编同组多号, 支持非本检验单元项目自动编号;

- 6)支持样本上机或结果接收时自动编号录入;
- 7)支持样本批量接收时进行编号;
- 8)支持样本管理工作站依据检验目的筛选待检样本进行批量编号;
- 9)支持窗口检验功能(血糖检验、儿童血常规、白带检验)。

(4) 分析结果接收及手工数据录入:

- 1)支持数字结果、字符结果、图片图形结果、描述性结果;
- 2)同时支持原始结果、报告结果、判断结果、解释结果;
- 3)支持仪器分析数据自动接收, 特定项目结果依据设定规则作自动转换;
- 4)支持图形数据接收、存储和展现;
- 5)支持仪器报警信息接收、存储和展现;
- 6)支持仪器样本报警信息接收、存储和展现;
- 7)支持仪器项目报警信息接收、存储和展现;
- 8)支持原始数据留存;
- 9)支持糖耐量等组合项目自动合并;
- 10)支持指定项目接收数据功能;
- 11)支持跨天标本数据接收功能;

12)对单个项目、组合项目、手工复查项目、批量样本等多种方式手工项目及结果录入, 并可设定录入结果警示限, 对结果有效性进行控制;

13)对数据来源有标识;

14)根据样本的基本信息, 自动匹配项目参考值范围进行高低判断, 用标记或颜色等手段进行异常提示;

15)根据参考值自动判断(参考值根据性别、标本种类和年龄不同而不同, 年龄可以是岁、月、周、天、小时等形式; 可以处理特殊生理指征的参考值)。

（5）数据处理：

- 1)支持单样本、多样本整体删除并留痕；
- 2)支持样本信息修改并留痕；
- 3)支持单项目、多项目整体删除并留痕；
- 4)支持单个、批量样本信息及结果信息复制或迁移，并留痕。

（6）个体样本（警示）信息：

- 1)能够显示单个样本的特殊阳性（如HIV阳性）标识；
- 2)能够显示单个样本的危急值标识；
- 3)能够显示单个样本的不合格样本标识；
- 4)能够显示单个样本的费用状态信息；
- 5)能够显示单个样本的样本状态信息；
- 6)能够显示样本的当前位置信息。

（7）分组警示信息：

- 1)能够显示分组质控失控警示信息，质控超时未做警示信息，移动均值超限警示信息；
- 2)能够显示分组样本TAT超限预警及报警等警示信息；
- 3)能够显示分组危急值预警、感知超时、报告超时预警、报告超时报警、接报超时报警信息；
- 4)能够显示分组仪器警示信息；
- 5)能够显示分组特殊提醒信息。

（8）数据分析及信息浏览：

- 1)支持按样本、申请单、报告单对全生命周期所有信息进行浏览（时间轴形式展现）；
- 2)支持双屏或带鱼屏双屏联动，副屏内容至少包括：单元质量指标监控、临床信息浏览、样本360、当前患者报告浏览、

项目分析、图形图像数据、结果解释；

- 3)支持样本采集源图像浏览；
- 4)支持项目多批次检验结果回顾；
- 5)支持单项目动态历史结果分析；
- 6)支持分组项目均值、SD、百分位数等统计分析；
- 7)支持同一标本其它样本分析结果浏览；
- 8)支持同一患者同批次检验标本分析结果浏览；
- 9)支持同一患者特定项目分析结果浏览；
- 10)支持集成第三方360视图或数据集成方式进行临床信息浏览；
- 11)支持报告单应用记录浏览；
- 12)支持样本信息修改记录浏览；
- 13)支持通讯日志（测试事件、原始结果、位置信息等）浏览；
- 14)支持当日未完成标本浏览；
- 15)支持住院患者一览表；
- 16)内嵌计算器；

（9）审核及报告：

- 1)支持检验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发布；并可依据流程设定同步实现报告审核及报告发布，也可设定是否双审或特定项目、特定时间必须双审；
- 2)支持样本锁定功能；
- 3)支持检验描述性报告；

- 4)支持分步报告;
- 5)支持初步报告;
- 6)支持报告批准;
- 7)支持同一患者多样本报告自动合并;
- 8)在完成报告审核后自动生成PDF报告进行固化;
- 9)支持PDF报告预览及打印;
- 10)支持外送标本报告复审。

(10) 流程管理:

- 1)可以实现手工计费及二次补费;
- 2)具备分组费用自动核对功能;
- 3)具备危急值全过程闭环管理;
- 4)内嵌不合格标本全过程闭环管理;
- 5)内嵌特殊样本登记管理;
- 6)内嵌传染病登记;
- 7)具备报告召回全过程闭环管理;
- 8)检验状态调整登记管理;

(11) 查询及单据:

- 1)可以自定义模板按照样本各种信息进行单项或组合进行样本查询,并可导出;
- 2)可以自定义模板按照项目或项目组合进行项目查询,并可导出;
- 3)项目查询可以自定义分析方案,包含常规检验项目查询和微生物项目查询,一次性加载包含样本、项目结果在内的查询结果,可视化定义查询结果输出格式,支持多级表头;
- 4)支持危急值查询;
- 5)支持不合格标本查询;
- 6)支持特殊情况查询;
- 7)支持报告延时查询;
- 8)支持复查标本查询;
- 9)支持收藏标本查询;
- 10)支持召回报告查询。

2.1.9.智能审核

(1) 通过专门的管理页面统一对检验审核规则进行管理,并通过推理机实现检验信息与规则信息的自动匹配计算,并形成自动拦截和拦截规则提示,实现检验智能审核。

(2) 参与智能审核的信息及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1)实验室业务系统:样本信息、检测结果信息、危急值信息、质控信息、仪器警示性信息、项目警示性信息、中间体技术审核信息等;

(3) 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标记样本复查、样本自动复查、结果特殊标识、增加项目、替换项目结果、删除项目、样本镜检复查标记等。

2.1.10.智能常规质控工作站

(1) 支持平行试验、失控处理、质控报告流程化管理,实现质控全流程无纸化。

(2) 质控种类:

- 1)一般定量项目质控;

2)定性项目质控;

3)半定量项目质控。

(3) 质控图:

1)常用质控图形: L-J图、Z-分数图、CV图、频率分布图、项目对比分析、通过差值比较、SDI比较对质控仪器进行对比分析;

2)质控图显示内容丰富(频数分布、质控事件、质控注释等);

3)支持质控图鼠标拖放按照时间轴进行缩放操作;

4)支持项目质量目标分析;

5)支持项目质控情况图形化显示;

6)支持单元当日质控情况图形化浏览。

(4) 管理功能:

1)支持质控单元化管理;

2)支持仪器多计划管理;

3)支持定量质控图像化处理;

4)支持质控数据多种接收方式;

5)支持质控品批次管理;

6)支持试剂批次管理;

7)支持校准品批次管理;

8)支持项目判断规则根据项目西格玛(δ)选择;

9)自动质控条码生成;

10)支持项目质控有效时间管理;

11)支持质控项目注释功能;

12)支持智能月小结;

13)支持质控数据按仪器/项目归档;

14)支持实验室项目可接受范围判断功能;

15)支持质控结果审核功能;

16)支持开机质控结果未做判断功能;

17)支持质控项目多次测试仪器双向功能;

18)支持项目失控重做仪器双向功能;

19)支持智能失控处理;

20)支持质控数据自定义统计;

21)支持质控事件分类、分级别提示;

22)支持质控数据上报功能;

23)支持项目相同仪器质控同时分析浏览;

(5) 常用质控报表: 质控项目月报表, 质控月汇总报表, 失控报表。

(6) 支持西格玛性能验证图。

(7) 具体的质控方法:

1)常用质控规则包括: 1-2S, 1-2.5S, 1-3S, 1-3.5S, 1-4S, 2-2S, R-4S, 3-1S, 4-1S, (2of3)2S, (3of6)2S, 7-T, 7-X, 8-X, 9-X, 10-X, 12-X;

2)自定义质控规则;

3)支持Westgard多规则。

2.1.11.危急值闭环管理系统

（1）支持实验室对检验危急值的及时处理、处理完毕后对检验危急值及时从网络上报告给临床，以及临床及时对危急值进行回馈后处置。

1)包含危急值规则设置、预警、感知、复查、报告回馈、处置回馈全过程管理；

2)包含感知超时报警、报告超时预警、报告超时报警、回馈超时报警、处置超时报警等警示及处理；

3)包含临床接报超时后检验科电话回报过程登记。

（2）危急值接报响应等级至少包括：分Ⅰ（立即）、Ⅱ（15分钟）、Ⅲ（30分钟）级等多个等级。

（3）提供门诊、体检危急值集中地回报；在门诊部设置危急值接收终端，将门诊危急值发送到门诊部，通知门诊部联系患者并作处理登记。

（4）临床接报通过临床消息终端进行显示和处理，如果是一级报警将自动弹出消息窗口到工作站前端，如果是二、三级报警将以闪烁形式在工作站右下角显示；临床消息终端可以直接进行接报/回馈、转科、危急值报告单打印、危急值信息复制等操作，可以对历史危急值进行查询浏览，并可形成危急值清单存档和打印。

（5）能完整准确记录以下时间及时间差：检验危急值报警时间、检验危急值被感知时间、检验危急值复核完成时间、检验危急值报告时间、临床危急值阅读时间、报警-被感知时间差、报警-报告时间差、阅读-报告时间差。

（6）可根据患者类别、年龄、性别、标本种类、科别、临床诊断、检测仪器、用药、生理周期、临床辅助信息等来分别设定结果范围、变异范围危急值。

（7）支持项目设定危急值周期性报告频率，当结果正常后周期复位。

（8）支持微生物阳性结果和特殊耐药以危急值形式回报临床。

（9）危急值报告方式多样化，可以通过网络、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进行回报，也可人工判断之后进行回报。

（10）接报模式多样化，可以是门诊病人、门诊办接报,也可以是医生、护士同时接报，也可以是先由护士接报然后医生确认。

（11）仪器分析完成后将数据传送到LIS系统，LIS系统能根据危急值规则对危急值进行预警。

（12）危急值预警信息、超时报警信息均可以通过大屏幕和工作站消息终端进行显示，超时报警形式将以更加强烈形式进行提示。工作站消息终端直接可以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的动作包括感知确认、危急值消除、复查、报告、电话报告登记等操作。

（13）形成多样化的危急值分析报表，满足管理要求，至少包含以下报表：

1)检验危急值清单列表；

2)危急值感知及时率；

3)危急值通报率（国家卫计委-2015-14）；

4)危急值通报及时率（国家卫计委-2015-15）；

5)危急值反馈率。

2.1.12.智能报表平台

（1）提供独立的按照ISO15189要求对实验室业务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的专业工具。

1)使用类Excel设计器，简单拖拽即可完成所有数据绑定操作，样式效果所见即所得；

2)提供内置标准数据源（同时包含业务库和分析库，分析库支持分析型列式数据库），简单勾选即可实现标准数据分析。

（2）支持报表内数据分析，可下钻查看记录明细，提供明确的统计依据。

（3）可以预先设定分析条件并作为统计分析方法进行保存并添加到我的关注，便于后期经常性统计分析浏览。

（4）提供统计分析报表库供用户自行选择应用，并可以进行分类管理。

（5）超出统计分析报表库之外，可以根据用户要求增加用户自定义分析报表。

（6）分析报表支持数据列表和图表等多种形式输出。

五、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一）付款方式

（1）按月结算，本月结算上月服务金额。

（2）合同结算价=各项目收费标准×对应合同折扣率。

（3）每月的结算金额=Σ（采购服务数量×对应项目的单项目合同结算价）-考核扣减金额（如有），乙方于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送检数量结算明细清单交到给甲方处，甲方收到资料审核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服务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3602000309000415320

户名：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怡乐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票据方式提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票据方式提交

说明：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交付履约保证金给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符合以下情形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自动失效：（1）乙方完成交付义务并通过甲方验收的，无违约行为且无未结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的，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于60天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违约退出的，或擅自中止履行合同超过15天或解除合同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验收要求

详见《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第三方临床检验服务考核标准》，评分为合格即为服务达标，每季度均为合格即视为验收通过。

七、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售后服务

乙方需提供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甲方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方案。制定完善制度和流程保障上门服务，并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设有售后服务专线电话，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制度。

（二）其他要求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甲方现有的能使乙方使用的资料，甲方对乙方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甲方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有环节和内容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3.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甲方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以便于甲方决定是否接受或提前准备，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5.合同金额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法律风险：涉及患者隐私保护和医疗纠纷等法律问题。为有效规避此类法律风险，需与外送机构签订保密协议，确保患

者的个人医疗信息得到严格保密，防止任何形式的泄露。同时，双方应明确在医疗纠纷中的责任归属及相应的处理流程，以保障患者和科室的合法权益。

八、考核要求

《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第三方临床检验服务考核标准》

- 1、每季度为一个考核周期，甲方每季度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季度考核表》。
- 2、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90分的为合格，考核得分<90分的为考核不合格，考核不合格时，每低于合格基准分（即90分）1分值，按所考核季度总费用2%扣减费用，以此类推。对需要整改的考核项目，甲方出具整改内容书面通知，乙方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作出整改方案及承诺，并提交甲方确认。
- 3、部分考核项目如不符合要求除扣分外，还需在月度服务费中额外扣减相应金额。
- 4、考核细则

季度考核表

考核模块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值
标本采集与运送 (12分)	1	有标本全流程交接和跟踪管理记录(3分)	不符合要求的, 每次扣3分。	
	2	标本接收及送检及时, 无遗漏, 无丢失(3分)	不符合要求的, 每次扣3分。	
	3	按规范流程进行标本接收, 登记和包装(3分)	不符合要求的, 每次扣3分。	
	4	按照约定时间和频率到院采集标本(3分)	无故缺收1次的, 每次扣3分。	
结果反馈及解读 (35分)	5	初检发现因取样原因不合格的标本及时通知医院(5分)	不符合要求的, 每次扣5分。	
	6	检测结果在约定时限内出具报告(3分)	不符合要求的, 每次扣3分。	
	7	检测结果及时上传医院电子系统(3分)	不符合要求的, 每次扣3分。	
	8	检验结果可网上或电子化查询, 客服电话支持的服务畅通(3分)	不符合要求, 每次扣3分	
	9	有外送项目危急值清单、危急值报告流程及记录(3分)	不符合要求的, 每项扣3分。	
	10	发现危急值在验单审核15分钟内通过电话通知甲方(15分)	不符合要求的, 每次扣15分	
	11	有危急值流程及报告记录(3分)	不符合要求的, 每项扣3分。	
质量控制及质量管理 (53分)	12	检验报告单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 由有资质的医师复核(15分)	不符合要求的, 每次扣15分。	
	13	所有检测项目卫生部室间质评参加率和合格率均为100%(15分)	不符合要求的, 每次扣15分。	
	14	无室内质评的项目有三甲医院比对合格结果(5分)	不符合要求的, 每项扣5分。	
	15	所有检测项目室内质控记录完整, 具备失控分析报告(3分)	不符合要求的, 每项扣3分。	
	16	未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医疗投诉或医疗纠纷(15分)	不符合要求的: 1.每次扣15分。 2.按对应检验项目费用的2倍进行扣减费用; 3.承担相关的经济费用	
满分: 100分			实际得分	

5、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或解除服务合同, 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一年内连续出现2次考核不合格或服务期内3次考核不合格的;
- (2) 一年内出现2次标本遗漏, 丢失等情况;
- (3) 一年内出现2次检验结果严重误差, 错误而导致甲方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等不良后果;
- (4) 擅自变动人员, 导致人员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 乙方未经知照甲方, 擅自更改流程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医疗事故。

(7)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 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按照双方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提出调整意见，调整意见应当以双方均同意的形式提交。乙方在收到意见后，若存在异议，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双方再行协商解决，若无异议，应当及时对相关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3) 服务期内需双方共同商议的内容，需经书面形式确定标准，确认后双方应按书面规定履行职责。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要求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3) 乙方应全力做好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

(4) 各项工作方案经甲方确认后，若乙方单方面再次修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等一经发送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签约地点：广州

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廉洁承诺书

甲方：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乙方：

为切实加强物资采购、基建工程项目等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规范购销行为，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将物资采购、基建工程项目等日常采购工作打造成为廉洁工程，促进医院各项工作又好又快发展，经双方协商签署如下承诺书：

一、本承诺书所指采购工作是指以总务科牵头组织的物资采购、基建工程（含工程预算编制、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工程审核等）、设备维修（维保）、车辆维修保养等。

二、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从业规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确保将物资采购、基建工程项目等建设成为廉洁工程。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涉及可能影响公正公平的宴请和商务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不得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或亲友）行贿，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今后工作的宴请、外出游玩和各种娱乐活动。

六、经查实无论是因甲方原因、或者乙方原因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由乙方赔偿，并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及视情况按相关情况处理。

七、本承诺书作为物资采购、基建工程项目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正式签订的物资采购、基建工程项目实施合同一并执行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承诺书一式6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1份。

九、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项目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19783**

采购项目编号：**3587-2612GDG3041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第三方临床检验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3587-2612GDG30412]，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第三方临床检验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第三方临床检验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3587-2612GDG3041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第三方临床检验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3587-2612GDG3041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第三方临床检验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3587-2612GDG3041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